

立信  
(特  
文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审核报告           |      |
| 二、 | 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      |
|    | 盈利预测表          |      |
|    |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      |
|    | 盈利预测表编制说明      | 1-24 |
| 三、 |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

## 审 核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823 号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本报告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本次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之用途使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年份                 | 2015 年实际<br>数 | 2016 年实际<br>数 | 2017 年预测<br>数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5,081.86     | 47,888.87     | 56,501.64     |
| 二、营业总成本                 | 23,193.01     | 43,771.21     | 51,493.72     |
| 其中:营业成本                 | 19,622.95     | 39,219.78     | 46,387.8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91.59        | 261.92        | 279.37        |
| 营业费用                    | 1,713.89      | 1,981.82      | 2,314.18      |
| 管理费用                    | 1,541.21      | 2,348.15      | 2,557.18      |
| 财务费用                    | 38.29         | 29.53         | -44.87        |
| 资产减值损失                  | 85.08         | -69.99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                  | 1,888.85      | 4,117.66      | 5,007.92      |
| 加: 营业外收入                | 128.14        | 332.30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20.11         | 11.30         |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96.88      | 4,438.66      | 5,007.92      |
| 减: 所得税费用                | 375.55        | 671.79        | 709.37        |
|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21.33      | 3,766.87      | 4,298.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21.33      | 3,766.87      | 4,298.5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有关声明：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业务范围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充分考虑经营环境、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文所述之盈利预测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

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均与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 49% 股权之特殊目的而编制的合并模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一致。

###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一) 公司及子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 (三)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四)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五) 假设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
- (六)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服务提供和销售计划能够如期完成，主要服务提供和销售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或较大变化；
-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定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主要项目假设基本能实现；
-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九)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 (一) 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和投资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二) 公司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重大资产减值；
- (三) 公司员工的薪酬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员工人数和人员结构能够满足公司运营需要；
- (四) 预测期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1027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沪君会验(2010)YNF1-086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第一期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陈忠伟  | 250.00     | 50.00     | 货币   | 50.00%  |
| 聂永荣  | 250.00     | 50.00     | 货币   | 5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 100.00% |

2010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陈忠伟、聂永荣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各 2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6 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沪君会验(2010)YNF1-210 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1027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陈忠伟、聂永荣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1.10%股权合计作价 1,192.15 万元转让给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1027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 211.00   | 42.20%  |
| 陈忠伟             | 144.50   | 28.90%  |
| 聂永荣             | 144.50   | 28.9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3) 2010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89 万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通过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89 万元。根据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沪君会验(2010)YN12-122 号《验资报告》, 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 502.85 万元, 其中 89 万元进入公司实收资本, 413.85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1027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 300.00   | 50.94%  |
| 陈忠伟             | 144.50   | 24.53%  |
| 聂永荣             | 144.50   | 24.53%  |
| 合计              | 589.00   | 100.00% |

(4) 2011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589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通过将资本公积 411 万元转增股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589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核验, 并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11)第 039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4 日, 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1027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 510.00   | 51.00%  |
| 陈忠伟             | 245.00   | 24.50%  |
| 聂永荣             | 245.00   | 24.5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5) 2013 年 5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至 2,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通过将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4 日,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核验, 并出具了宏华验资[2013]2199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1027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 1,020.00 | 51.00%  |
| 陈忠伟                | 490.00   | 24.50%  |
| 聂永荣                | 490.00   | 24.5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注：公司股东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9 日，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协议》，双方约定：根据评估结果股权转让作价为 2,743.80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1027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0.00 | 51.00%  |
| 陈忠伟          | 490.00   | 24.50%  |
| 聂永荣          | 490.00   | 24.5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7)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3 日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忠伟，聂永荣签订《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分别收购陈忠伟和聂永荣所持公司的各 24.50%股权和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育”）所持公司 2%股权。同时云赛智联和上海佳育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即云赛智联出资 1,020 万元，上海佳育出资 980 万元）。2014 年 8 月 2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上会报字（2014）第 275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1027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2,040.00 | 51.00%  |
| 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60.00 | 49.00%  |
| 合计           | 4,000.00 | 100.00% |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志平，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学设备及仪器、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音像制品）、仪器仪表、文教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办公家具、纸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水泥除外）、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以建筑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音视频系统集成、设计、安装，专业灯光、音响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50002000L，公司注册地址为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26 室。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是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盈利预测编制前提

为便于所有投资人理解公司模拟后的盈利预测情况，公司按照如下假设编制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经营。

## 三、 其他重要假设

所得税按 15%的税率预测的说明

公司已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606（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 3 年内（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本公司对于 2017 年到期后重新认定为高新资质企业持乐观态度，原因系：

-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指标和科技研发人员数量比例等指标均达标。
- 2、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自主知识产权等指标上也具备明显优势。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盈利预测期所得税税率仍然参照高新资质企业 15%的优惠税率进行。

#### 四、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 (一) 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系根据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以本报告主体等相关会计资料为基础合并编制而成的。

##### (二) 编制方法

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根据本公司自成立日起即采用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假设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编制。

2、模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所有股东分配股利 4,829 万元。

##### (三)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欠款余额前 5 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账龄组合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不计提         | 不计提          |
| 1—2 年        | 30.00       | 30.00        |
| 2—3 年        | 50.00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的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      |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 据          |
|-----|--------|--------------|
| 软件  | 5 年    |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项目维护费。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项目维护费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七)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 (1) 教育局对教育系统项目进行招标;
- (2) 公司投标并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公司进行工程概预算统计;
- (3) 工程完工后,一般校方试用约一个月;
- (4) 试用期满后,教育局安排验收工作,出具验收单并签收时,公司确认收入。财务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出具决算单结转成本。

## (二十)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与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6、11、17 | 3、6、11、17 |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 3、5     | 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      | 1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上海和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      | 25      |

子公司上海和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 税收优惠

公司已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606(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 3 年内(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 七、 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br>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和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安装工程 | 100     |    | 现金购入 |

## 八、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7 年度预测数 |           | 2016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6,501.64  | 46,387.86 | 47,882.75    | 39,219.78 | 25,063.19    | 19,622.95 |
| 其他业务 |            |           | 6.12         |           | 18.67        |           |
| 合 计  | 56,501.64  | 46,387.86 | 47,888.87    | 39,219.78 | 25,081.86    | 19,622.95 |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 项 目            | 2017 年度预测数 |           | 2016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系统集成及<br>信息服务业 | 56,501.64  | 46,387.86 | 47,882.75    | 39,219.78 | 25,063.19    | 19,622.95 |
| 其他业务           |            |           | 6.12         |           | 18.67        |           |
| 合 计            | 56,501.64  | 46,387.86 | 47,888.87    | 39,219.78 | 25,081.86    | 19,622.95 |

1、公司营业收入可按照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系统集成及信息服务业及其他业务类。

（1）系统集成及信息服务业：该项目主要系建筑安装工程及对应的设备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根据已签订的项目合同、意向合同和行业规模扩张预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未来可实现的营业收入。

企业建立的良好客户关系以及企业本身所拥有的资质和在上海相关行业所处的地位，2017 年跟进的工程项目能够完成的可能性较大。

（2）其他类：由于该收入具有不确定性，故未做预测。

2、营业成本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的实现数和成本率的变动趋势等为基础进行合理预测。

（二）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17 年度预测数 | 2016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营业税 |            | 80.83        | 52.89        |
| 附加税 | 279.37     | 181.09       | 138.70       |
| 合 计 | 279.37     | 261.92       | 191.59       |

税金及附加根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合理预测。

（三）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17 年度预测数 | 2016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合 计      | 2,314.18   | 1,981.82     | 1,713.89     |
| 其中主要项目：  |            |              |              |
| 工资及劳动保险费 | 1,356.04   | 1,143.06     | 816.43       |
| 业务招待费    | 226.01     | 176.66       | 190.17       |
| 办公费      | 169.50     | 159.89       | 177.17       |
| 差旅费      | 169.50     | 137.47       | 163.92       |
| 折旧费      | 16.40      | 16.40        | 15.17        |
| 租赁费      | 111.73     | 99.05        | 81.32        |
| 其他费用     | 265.00     | 249.29       | 269.71       |

公司销售费用依据公司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战略变动趋势预测，主要包括人力成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租赁费等。

其中销售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按上海平均工资增长率进行预测，劳动保险费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缴标准进行预测；

租赁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结合市场平均租赁费增长水平预测；

其他项目系按照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

#### (四) 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17 年度预测数 | 2016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合 计       | 2,557.18   | 2,348.15     | 1,541.21     |
| 其中主要项目：   |            |              |              |
| 研发支出      | 1,695.06   | 1,564.74     | 777.07       |
| 折旧费       | 33.70      | 27.74        | 27.25        |
| 工资及社劳动保险费 | 389.80     | 360.93       | 266.84       |
| 办公费       | 56.50      | 54.42        | 104.66       |
| 业务招待费、会务费 | 56.50      | 82.77        | 104.08       |
| 租赁费       | 65.62      | 69.66        | 45.19        |
| 其他费用      | 260.00     | 187.89       | 216.12       |

公司管理费用依据公司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战略变动趋势预测，主要包括研发支出、折旧费、人力成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租赁费等。

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按上海平均工资增长率进行预测，劳动保险费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缴标准进行预测；

租赁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结合市场平均租赁费增长水平预测；

研发费用根据未来的研发方向及预期投入进行预测；

其他项目系按照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战略计划情况而预测。

#### (五) 财务费用

| 类 别    | 2017 年度预测数 | 2016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利息支出   |            | 38.06        | 43.79        |
| 减：利息收入 | 52.82      | 15.27        | 9.22         |
| 其他     | 7.95       | 6.74         | 3.72         |
| 合 计    | -44.87     | 29.53        | 38.29        |

公司财务费用是根据资金预算、银行存款情况预测的。根据目前资金状况，预测期间内无需负债将能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六)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7 年度预测数 | 2016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坏账损失 |            | -69.99       | 85.08        |

考虑到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公司存货基本是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来备货，基本能与所签合同一一对应，公司认为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因素；而公司新增的应收款项属 1 年以内的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账龄较长的均为合同期内的质保金，根据公司历史经验，基本均能按期收回，因此假设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期间预测数为 0 元。

(七) 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2017 年度预测数 | 2016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政府补助 |            | 332.30       | 127.66       |
| 其他   |            |              | 0.48         |
| 合 计  |            | 332.30       | 128.14       |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预测期间预测数为 0 元。

(八)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17 年度预测数 | 2016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对外捐赠       |            | 11.30        | 20.00        |
|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 11.30        | 20.00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            |              | 0.11         |
| 合 计        |            | 11.30        | 20.11        |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预测期间预测数为 0 元。

(九)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2017 年度预测数 | 2016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709.37     | 671.79       | 375.55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              |              |
| 合 计     | 709.37     | 671.79       | 375.55       |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会计利润和所得税率为基础进行预测。

附件：

##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 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盈利预测报告及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基本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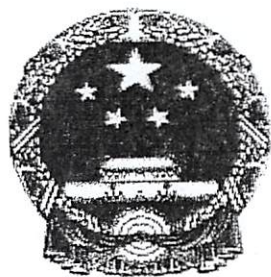
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board members)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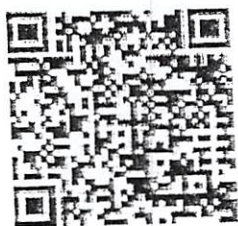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惠忠  
办 公 场 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10）26号（转组批复 沪财会（2010）9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0年6月13日（转组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高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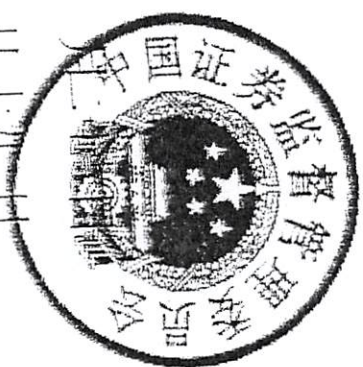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 310102197702235617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 310102197702235617

2015年 4月 3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 4月 3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5041220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4月3日  
 M